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9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9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07 年)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07 月 18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07 月 19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07 月 20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07 年)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07 月 18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07 月 19 日	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議
07 月 20 日	五	一、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二、閉會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市場管理員莊金火、社會文化課長張志宇、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本所辦理「107 年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綠光海風自行車道設施改善(後龍鎮段)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水城字第 107010851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5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4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 萬元)，經查 107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課長威廷：本案是針對鎮內的綠光海風自行車道上有些設施老舊或標線斑駁須重新施作的部分去申請補助，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4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 萬元，請代表審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記得自行車道上一回有規劃過啊。

劉課長威廷：這是針對現在既有的車道上，設施有壞損的部分來做改善。

陳代表美雪：有沒有指定要作在哪一里？

劉課長威廷：就是綠光海風自行車道，從外埔漁港到中和南港那邊。

陳代表美雪：難得有這個經費，希望真的錢花下去要有效果出來，不要敷衍了事。

蔡主席易謀：課長，這只是針對修繕而已嗎？

劉課長威廷：對。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本所申請補助辦理 107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案，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124,308 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561,550 元，共計新台幣 685,858 元。查 107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社會課長說明。

張課長志宇：本案是向苗栗縣政府申請的，主要是用來作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行政業務費，請貴會審議，謝謝。

蔡主席易謀：課長你說明一下總共補助幾個社區？

張課長志宇：大山、溪洲、豐富、水尾社區，其中水尾社區申請的項目比較多所以經費也比較多一些。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

後龍鎮市區道路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7 年 7 月 9 日府工道字第 1070132980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縣府同意補助 50 萬元，經查 107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課長威廷：本案針對車站街縣府有來考核，針對一些無障礙坡道、水溝蓋、標線模糊的部分要做改善，縣府同意補助 50 萬元，請貴會審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檢送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敦親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提案，請貴會惠予審議，俟修正案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請查照。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係自治條例修訂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首先進行第一讀會請余秘書(金泉)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本案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敦親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自治條例共一到七條(詳如附件)，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作實質討論，首先請民政課長說明。

王課長阿保：有關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敦親睦鄰回饋金目前已經撥付到縣府，經過鎮長及各位代表的努力，現在要請縣府將款項撥付到我們鎮庫，為了運用這筆款項我們必須制定自治條例來作為運用的標準，這個自治條例的制定是有經過當第三個里的里長及代表商議過後所提出的草案，請貴會審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那天開會鎮長跟主席也都在，三個里的里長也都認為要發放現金，希望各位代表同仁支持一下，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僅能作文字修正。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請余秘書(金泉)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敦親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自治條例共一到七條(詳如附件)，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由於本次開議前公所已將原本提出的第5號案撤回，但是否同意本案撤回仍然需經大會同意。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針對鎮長提案第5號案，有關宸興這個案子，是否同意公所撤回？

陳代表美雪：同意！撤回！沒什麼好討論的。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本案撤回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本案撤回！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已討論完畢，本次沒有代表提案，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民政課長，我剛看到宸興那個案子我很生氣，妳是新任課長我其實不捨得罵妳，妳有空時麻煩去看一下舊資料，當初是廠商先違約，不是我們喔，也沒有如期完工啊，一定要對他們開罰！妳們有去告他們嗎？妳們只是想要趕緊仲裁賠錢了事。

林主任秘書澄清：我來跟陳代表(美雪)報告一下，這個要分兩個區塊，違約的部分我們有跟法院提出告訴也判決確定，我們公所勝訴，廠商要賠我們 100 多萬，履約保證金 100 多萬我們已經將它沒收下來了。至於仲裁是另外一個案子，之前我們也提過是因為當初我們同仁有同意廠商變更，也就是之前的承辦人、課長、主秘同意廠商變更，所以這個部分沒辦法歸責於宸興公司，在協商的時候他們也是以此主張他們的利益，所以這個部分法院才會判決下來。

陳代表美雪：當初保證金就是太少，廠商才敢這樣亂搞。

林主任秘書澄清：沒錯。

陳代表美雪：前朝已經作古了，我們也不予置評啦，該走的人也離開位置了，雖然作的真的很亂七八糟，但賠償的部分絕對不能讓廠商予取予求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剛主秘講的很對，宸興這件事是兩碼子的事，訴訟的部分我們已經贏了，至於仲裁的部分我們代表會當初一直講不要仲裁，不走仲裁不行嗎？

林主任秘書澄清：跟代表報告，我們跟廠商已經沒辦法繼續履約下去，所以在法院有判罰款、沒收履約保證金，這些都已經做了，那後續這個地上權的部分...。

周代表政發：這個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我請問你，我們可以走司法途徑嗎？

林主任秘書澄清：可以。

周代表政發：那你們為什麼要跟他仲裁？我那時候是不是有說過不要用仲裁，要走司法途徑，是不是？

林主任秘書澄清：這個沒辦法單純用是或不是來回答。

王課長阿保：是可以走司法程序，但法院之所以會有調解的部分，就是希望...。

周代表政發：你如果要走仲裁，那就代表你準備要輸了啦，我希望這件事就是這樣啦，不用再說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明天的議程本席提議變更為代表各自下鄉考察，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陳代表美雪：沒有。

蔡主席易謀：沒有意見的話，提議通過，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提案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2	1			4
	通過		1	2	1			4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2	1			4
	通過		1	2	1			4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4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4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7月 18日 (星期三)	7月 19日 (星期四)	7月 20日 (星期五)
主席	蔡易謀	○	○	○
副主席	花麗卿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周政發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王木林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